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和 8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2007 年 1 月 11 日，驻伊拉克美国军队再次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外交和领事事务基本规定，袭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埃尔比勒总领事馆，劫持了五名伊朗领事官员，没收了一些文件和其它财产。

这一非法行为以及驻巴格达美国部队几个星期前非法逮捕和羁押数名伊朗外交官和官员的行为再次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原则藐视之至。

这一非法傲慢行为显然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规定的“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以及“领馆馆舍、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的基本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予以强烈谴责。

美国的非法行为还违反了许多联合国决议，其中大会第 61/31 号决议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美国政府对这一不法行为的后果，以及对上述领事官员的保障和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伊朗要求立即释放被劫持领事官员，归还所没



收财产和文件，赔偿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事官员和馆舍造成的损失。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留在相关国际论坛追究这一问题的权利。毫无疑问，上述袭击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急和果断的对策。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还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发出普通照会，本函附上照会的非正式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和 80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2007 年 1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7 年 1 月 11 日伊朗外交部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意,并谨此告知:据所获情报,美国军队再次犯下不人道行为并违反国际法,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5 时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埃尔比勒总领事馆,解除馆舍警卫的武装,破门进入建筑物,殴打并打伤领事官员,随后非法羁押以下五名伊朗领事官员:1. Naser Bagheri (先生), 2. Mousa Chegini (先生), 3. Abbas Hatami Kakavand (先生), 4. Hamid Askari Shokouh (先生) 和 5. Majid Ghaemi (先生)。

值得一提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络处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埃尔比勒积极运作。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两国政府达成的协定,联络处的地位今年(伊朗年历)正式改为总领事馆级,两国之间也为此交换了正式普通照会。

鉴于上述领事官员享受豁免权,美国军队采取的不法行动公然违反了《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也违反了美国承担的其它国际法义务,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美国政府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埃尔比勒总领事馆并造成损失,违反了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法义务,应负责赔偿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一不符合外交惯例的不法行为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立即释放被羁押人员,起诉上述袭击的行为人。

显然,美国政府应对推迟释放上述人员所造成的任何可能后果承担责任。

请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立即提请美国政府相关部门注意本普通照会的内容,并将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致以最崇高的敬意。